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6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1月4日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5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2、3由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仅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3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2，盖公章)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信函邮寄地址及电子邮箱：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61000；传真号码：0592-6899399；电子邮箱：czstock@xmcz.cn。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3日(周三)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3日(周三)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祖雷 联系电话：0592-6899399

传真号码：0592-6899399 E-mail: czstock@xmcz.cn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会议室

六、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68”；投票简称：“创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授权委托书页数为2页及以上，请每页均签字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4,539,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3,377,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6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627,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65,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6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6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20,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2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06%；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3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60%；反对1,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6,2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959%；反对1,10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3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60%；反对1,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6,2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959%；反对1,10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莲律师、耿玲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贾莹女士

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0,471,7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11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6,38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02%。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32人，代表股份706,858,080股，占总股本的26.3217%。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486,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3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其中议案2、议案3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6,858,080票。同意票为702,867,38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4%；反对票为3,814,9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7%；弃权票为175,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2、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SPV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6,858,080票。同意票为702,492,3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4%；反对票为4,365,69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6%；弃权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2,120,64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193%；反对股数为4,365,69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07%；弃权股数为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6,653,142票。同意票为703,065,34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3%；反对票为2,754,49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8%；弃权票为833,3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2,898,54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378%；反对股数为2,754,49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78%；弃权股数为833,3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兰琴、张文玉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7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娄丝露、汪亚杰、洪铭君、李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神州高铁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为适应行业趋势，满足市场需求，应对竞争挑战及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基于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经营形势的分析判断，结合经营实际，公司从内外部环境、战略规划布局、重点工作、风险评估、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制定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绩效年薪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公司薪酬职级体系、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指标，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职责分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本议案及公司相关管理机制，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月度固定工资、福利补贴等核发；负责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在本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组织对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提报绩效年薪核发方案经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联董事孔令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修订《神州高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神州高铁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管理，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制定《神州高铁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3年8月28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因国内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中文名称：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6662300057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3000574，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4、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2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11,279,162	0.69%	0.26%	2020-12-14	2023-12-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锦集团	是	26,266,238	1.60%	0.61%	2020-12-14	2023-12-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锦集团	是	12,454,600	0.76%	0.29%	2020-12-14	2023-12-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50,000,000	3.04%	1.16%			

注：上述数据尾差问题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1.21%	0.46%	否	否	2023-12-25	9999-01-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1,279,162	0.69%	0.26%	否	否	2023-12-27	9999-01-01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26,266,238	1.60%	0.61%	否	否	2023-12-27	9999-01-01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12,454,600	0.76%	0.29%	否	否	2023-12-27	9999-01-01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0,000,000	4.25%	1.62%						

注：上述数据尾差问题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8.05%	1,596,082,474	96.96%	36.89%	248,482,376	15.57%	49,017,015	97.96%
合计	1,646,121,586	38.05%	1,596,082,474	96.96%	36.89%	248,482,376	15.57%	49,017,015	97.96%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5,402,116,301.63	73,546,745,762.07
负债总额(元)	41,814,832,125.52	40,229,524,655.92
资产负债率	55.46%	54.70%
流动比率	1.15	1.23
速动比率	1.08	1.1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6	0.27
	2023.01-2023.09(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461,128,906.55	32,030,355,983.24
净利润(元)	35,350,148.82	2,661,541,4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799,204.26	3,411,654,773.70
截止2023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185.66	
从2023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44.73	
从2023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89.46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255,379,027	76.26%	29.02%	407,0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290,429,027	78.39%	29.83%	421,177.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5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庄明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3,0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3,0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1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2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2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崔白、侯珊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10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盈瑞通”)合计持有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拉萨泰通持有的公司90,240,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拍卖成功，将采用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办理过户。

3、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会出现资金偿还能力不足等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第三方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所持公司90,2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月12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上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

前次拍卖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现将第二次司法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拍卖人	原因
拉萨泰通	是	90,240,000	34.55%	5.66%	否	2024/1/12 10:00	2024/1/13 1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0,24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2.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累计已被拍卖股份数量为0股。前述股份冻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其他风险说明

1、鉴于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交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拍卖成功，将采用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办理过户。

2、拉萨泰通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妥善解决司法冻结事项。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持股比例降低，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6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的基本情况

前期，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签订了三份《资金借用合同》，江苏深商共计为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6,900.00万元，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延期还款的基本情况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江苏深商签订了《资金借用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原三份《资金借用合同》规定的偿还日期全部延期至2024年2月29日，其它事项仍以原《资金借用合同》约定为准。

三、本次延期还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还款有利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